（上接B368版）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并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补充审议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拟于2026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将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本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如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和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部分外币业务，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和国内外利率的浮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进口采购金额、出口销售额及市场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2、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仅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互换掉期业务、利率互换掉期业务及上述业务的组合。

4、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流动性安排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6、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在选择外汇套期保值产品时，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交易操作后，实时关注市场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的，将按公司授权规定及时上报审批，马上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稳健为原则，尽最大努力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额度及审批权限、外汇套期保值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开展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健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回报的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但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条件下，近期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投项目涉及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除外），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1）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应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基础上，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2、公司年度盈利，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应实施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其他事项

1、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2、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50

2、股东会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1、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联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康凯先生对提案7.01-7.03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7、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6年5月21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步步高路408号公司会议室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话：0755-25865177

（4）传真：0755-25865538

（5）邮箱：public@chitwing.com

（6）联系人：侯煜玮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5”，投票简称为“捷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7.02	《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7.03	《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后，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谨慎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600,563.62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59,265,247.28元；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7,600,563.62	1.50%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65,945.12	0.01%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040,276.66	0.99%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494,341.84	0.49%
其他	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59,265,247.28	31.41%
其中：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143,629,867.33	28.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617,675.76	3.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其他	17,704.19	0.00%
减值损失合计	166,865,810.90	32.91%

注：上表收益用“-”填列。

三、计提减值损失的情况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方法：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7,600,563.62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65,945.12元、应收账款计提5,040,276.66元、其他应收款计提2,494,341.84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存货预计出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年全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为143,629,867.3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328,378.50	6,776,591.54	13,551,786.96
在产品	3,401,522.43	589,756.74	2,811,765.69
库存商品	70,848,920.57	17,815,067.92	53,033,852.65
周转材料	3,251,826.88	4,531.06	3,247,295.82
发出商品	85,050,821.04	7,499,640.21	77,551,180.83
自制半成品	42,913,167.44	10,850,173.71	32,062,993.73
委托加工物资	10,704,858.02	2,415,301.38	8,289,556.64
合计	236,499,494.88	45,951,062.56	190,548,432.32

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53,674.30	8,815,322.38		6,482,073.85	210,331.29	6,776,591.54
在产品		2,290,739.81		1,700,983.07		589,756.74
库存商品	25,093,863.50	33,090,410.27		40,336,153.59	33,052.26	17,815,067.92
周转材料	50,815.64	30,379.89		76,664.47		4,531.06
发出商品	8,964,496.25	56,564,183.83		58,029,039.87		7,499,640.21
自制半成品	16,288,896.10	33,788,814.51		39,227,536.90		10,850,173.71
委托加工物资		9,050,016.64		6,634,715.26		2,415,301.38
合计	55,051,745.79	143,629,867.33		152,487,167.01	243,383.55	45,951,062.56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损失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基于上述计提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15,617,675.76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为166,865,810.90元。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形成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金锁先生、韩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述文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地执行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已审议通过本议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参考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追加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未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捷荣集团”）、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等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800万元。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赵小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公司与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赵小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公司与捷荣集团及其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3票，反对0票，回避2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赵小毅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出具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审议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及贷款申请。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滚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他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相关权利、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本授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12、《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继续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人民币10,000万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拟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捷荣集团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3、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5,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4、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6,000万港元的财务资助。

5、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8,5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6、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香港捷荣接受捷荣集团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关联关系

捷荣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20万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群女士为其负责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及签署有关文件。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672.0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